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7號

原告 曾祥和
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法定代理人 高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明文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前一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,335元，及各期自每月2日起至清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1月起至兩造僱傭關係終止日止，每月提繳2,634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」其中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二、三項請求工資給付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認數項標的互相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定之。依據原告提出之離職證明

01 書所示，原告為00年0月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
02 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
03 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於兩造僱傭關係存續之
04 5年間之收入總數計算，以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加計被告應按月
05 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原告5年之收入總數合計為275萬8,140元

06 【計算式：（4萬3,335元+2,634元）×12月×5年=275萬8,140
07 元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
08 297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275萬
09 8,437元（計算式：275萬8,140元+297元=275萬8,437元）。準
10 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5萬8,43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1 77條之13第1項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792元，然依
12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此
13 部分應先徵收1萬1,264元（計算式：3萬3,792元-3萬3,792元×
14 2/3=1萬1,264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5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16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23 書 記 官 吳 芳 玉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4萬3,335元	114年2月1日	114年3月11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，見民事起訴	5%	231.52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狀本院蓋印 收狀戳)		
2	4萬3,335元	114年3月1日	114年3月11日	5%	65.3元
小計					296.82元